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6年8月24日
- 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 106.75 万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106.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8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86.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534.91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

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第一批次）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批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

划》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预留授予（第一批）具体内容如下：

- 1、预留授予日（第一批）：2026 年 8 月 24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限制性股票 106.75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110 人。
- 4、授予价格：35.8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 A 类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本激励计划授予 B 类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A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0人） |    |    | 88.63          | 3.41%      | 0.09%              |
| B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    |    | 18.12          | 0.70%      | 0.02%              |
| 合计                       |    |    | 106.75         | 4.11%      | 0.11%              |

注：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人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股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6.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83 元/股。

###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权益工具  |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 年（万元） | 2027 年（万元） | 2028 年（万元） | 2029 年（万元） | 2030 年（万元） |
|-------|------------|-------------|------------|------------|------------|------------|------------|
| 限制性股票 | 106.75     | 5,957.72    | 1,048.73   | 2,516.70   | 1,427.72   | 716.18     | 248.39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第一批次）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